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在潮州市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潮州市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拟股份总数为：10.5 亿股（每股面值金额人民币 1 元）；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 亿元（以最终实际出资为准）；住所为：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附属楼第二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投资公司发行的相应股份。相关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